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
夏厅

主 持 人：会议主席

见证律师：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第一项 会议主席宣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发电”）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公司煤化工产品购销的议案》
2. 《关于为部分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供应煤炭的议案》
5. 《关于委托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进行 2016 年工程建设物资集中采购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1.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2.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3. 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4.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一:

关于2016年公司煤化工产品购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于2014年4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旗煤制气公司”)和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能源化工营销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于2014年内进行煤化工产品销售(或供应)的交易;于2015年内,因合同双方对相关协议条款并无更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相关合同于2015年继续延续执行。经协商,2016年内协议双方拟继续延续上述相关合同,进行煤化工产品销售(或供应)的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克旗煤制气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煤制天然气、化工产品

(一) 交易金额

于2016年内,克旗煤制气公司拟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营销公司延续2014年4月签订的《天然气销售框架协议》(“天然气协议”)和《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克旗),于2016年内,拟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天然气和煤焦油、混合苯、粗酚和硫磺等,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33.71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天然气约30.75亿元,煤焦油等化工产品约2.96亿元。

(二)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 “天然气销售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标的:能源化工营销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采购克旗煤制

气公司生产的天然气；

(2) 延续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 年度上限：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30.75亿元。

2.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主要条款：

(1) 协议标的：能源化工营销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采购克旗煤制气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

(2) 延续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 年度上限：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2.96亿元。

二、多伦煤化工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化工产品

(一) 交易金额

于2016年内，多伦煤化工公司拟与能源化工营销公司延续2014年4月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多伦)，于2016年内，多伦煤化工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聚丙烯、混合芳烃、LPG和硫磺等，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37亿元。

(二)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 协议标的：能源化工营销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采购多伦煤化工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

(2) 延续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 年度上限：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37亿元。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克旗煤制气公司：

克旗煤制气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9亿元，主要负责煤制天然气及焦油、石脑油、粗酚、硫磺、硫胺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技术咨询、设备检修等一般经营项目。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持有股权5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3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持有股权 10%，公司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天津津能”）持有股权 5%。

2. 多伦煤化工公司：

多伦煤化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40.5 亿元，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年产 46 万吨煤基烯烃项目。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持有股权 60%，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股权 40%。

3. 能源化工营销公司：

能源化工营销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金 5000 万，经营范围包括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代理和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建议

克旗煤制气公司和多伦煤化工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自产的煤化工主副产品，其目的是为了发挥能源化工营销公司作为专业公司的专业化优势，发挥集中统一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化优势，提高产品的区域销售优势，合理调控资源，控制营销费用，并最终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有关克旗煤制气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与能源化工营销公司的购销安排及预期的年度交易金额。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约 34.77% 的股份，且大唐集团分别持有克旗煤制气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 10% 及 40% 的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克旗煤制气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上述天然气及化工产品购销安排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其中克旗煤制气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煤制天然气及化工产品事项，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天津津能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该决议时放弃表决权；多伦煤化工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化工产品事项，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时放弃表决权。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能源化工营销公司分别与克旗煤制气公司、多伦煤制气公司签署的《天然气销售框架协议》、《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克旗）、《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多伦），聘请合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天然气及化工产品购销的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有关上述 2016 年公司煤化工产品购销计划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 H 股公告和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为部分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本公司拟为该等融资提供全额担保。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能源化工公司基本情况

能源化工公司,注册资本:97.3325亿元;主要从事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化工、电力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能源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能源化工公司资产总额为664.62亿元,负债总额为616.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2.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同意能源化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合计不超过60亿元,用于其置换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本公司为该等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60亿元全额担保。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能源化工公司向中信银行的40亿元(期限为1年)借款提供全额担保;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签署了保证合同,就能源化工公司向华融证券的20亿元(期限为3年)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上述两份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 借款用途

能源化工公司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其置换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期间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 建议

能源化工公司的融资安排主要用于其偿还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以保证能源化工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能源化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生产运行情况，通过其主营业务收入或正常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筹措还款资金，归还相关担保借款，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有关为能源化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多伦煤化工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40.5亿元,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多伦年产46万吨煤基烯烃项目。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持有股权6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持有股权40%。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及多伦煤化工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多伦)。于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委托建设银行铁道支行为放款代理向多伦煤化工公司提供总额为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

(二) 委托贷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安排

根据《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多伦),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委任建设银行铁道支行为放款代理,向多伦煤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届时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多伦煤化工公司签订具体借款合同以确定委托贷款安排细节,该等具体合同必须受《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多伦)

之条款所约束。

2. 委托贷款额度

多伦煤化工公司在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多伦）项下借款额度为60亿元。

3.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23日开始。

4. 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合同期内凡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按每年的12月21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之现行基准年利率为4.35%。）

5. 手续费

委托贷款年手续费为具体委托贷款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该手续费参照商业银行同规模委托贷款额度的手续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下浮一定程度的优惠。委托贷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支付给建设银行铁道支行。

6. 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将用于多伦煤化工公司置换到期借款及归还本息。

7. 还款时间

相关具体借款合同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按季结息。

二、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再生资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立于2007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为25,832万元，投资方为本公司、多伦县信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多伦信远”）和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国能智信”）。截至目前，出资各方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40.35%；多伦信远49%；国能智信10.65%。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及再生资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再生资源）。于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委托建设银行铁道支行为放款代理向再生资源公司提供总额为40亿元的委托贷款。

2015年12月30日，托克托发电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及大唐财务公司签署了三份委托贷款合同（“三份委托贷款合同”）。于合同有效期内，托克托发电公司委托大唐财务公司为放款代理向再生资源公司分别提供1.6亿元、1亿元及11亿元，合计提供总额为13.6亿元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及三份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再生资源）

（1）委托贷款安排

根据《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再生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委任建设银行铁道支行为放款代理，向再生资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届时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再生资源公司签订具体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确定委托贷款安排细节，该等具体合同必须受《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再生资源）之条款所约束。

（2）委托贷款额度

再生资源公司在《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再生资源）项下借款额度为40亿元。

（3）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36个月，自2016年1月1日开始。

（4）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合同期内凡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按每年的12月21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人民币贷款之现行基准年利率为 4.75%。

(5) 手续费

委托贷款年手续费为具体委托贷款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该手续费参照商业银行同规模委托贷款额度的手续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下浮一定程度的优惠。委托贷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支付给建设银行铁道支行。

(6) 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将用于再生资源公司置换到期借款及支付欠款。

2. 三份委托贷款合同

三份委托贷款合同的条款大致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贷款安排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托克托发电公司委任大唐财务公司为放款代理，向再生资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 委托贷款额度

再生资源公司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分别为 1.6 亿元、1 亿元及 11 亿元，合计 13.6 亿元。

(3) 期限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

(4) 利率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4.3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之现行基准年利率为 4.35%。

(5) 计息方式

委托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6) 手续费

委托贷款手续费为具体委托贷款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该手续费参照商业银行同规模委托贷款额度的手续费标准，并考虑放款效率后协商确定。委托贷款手续费由托克托发电公司于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大唐财务公司。

(7) 委托贷款所得款项用途

委托贷款将用于再生资源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

三、发放委托贷款的意义和影响

1. 为保证按时置换到期借款并及时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多伦煤化工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分别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认为，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多伦煤化工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及置换到期借款，有利于保障多伦煤化工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与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相比，考虑到多伦煤化工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从其他商业银行取得目前贷款的财务费用可能较为高昂后，本公司认为将多伦煤化工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作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账目合并于本公司的账目后，本集团的整体资金成本将会相对下降。

四、建议

考虑到多伦煤化工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建议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分别分次向多伦煤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的委托贷款。

2.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通过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分别分次向再生资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委托贷款。

3. 同意托克托发电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分别分次向再生资源公司

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1 亿元和 11 亿元的委托贷款。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约 34.77% 的股份，大唐集团持有多伦煤化工公司 40% 的股权，大唐集团通过国能智信持有再生资源公司 10.65% 的股权，且大唐财务公司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多伦煤化工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多伦煤化工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与相关方签署上述“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及“三份委托贷款合同”，聘请合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因素及原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有关签署“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及“三份委托贷款合同”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 H 股公告和通函。

以上内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2016年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供应煤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获得稳定的燃料供应,并有效控制燃料成本,保证正常的安全生产经营,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内进行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供应煤炭

本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签署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北京);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同意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人民币137.12亿元(“人民币”,下同),该协议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一)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销售煤炭、投资管理和技术服务。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1%,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49%。

(二)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 协议标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各方可于协议有效期内不时就煤炭采购订立具体购销合同,该等具体购销合同必须受《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北京)之条款所约束。

2.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

平磋商确定。

3.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4.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 年度上限：预计交易金额为137.12亿元。

二、内蒙古燃料公司向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供应煤炭

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燃料公司”）签署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内蒙古）；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同意从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人民币32.39亿元，该协议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一）内蒙古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燃料公司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燃料的经营。

（二）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 协议标的：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各方可于协议有效期内不时就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煤炭采购订立具体购销合同，该等具体购销合同必须受《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内蒙古）之条款所约束。

2.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3.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4.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 年度上限：预计交易金额为32.39亿元。

三、潮州燃料公司向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供应煤炭

本公司与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潮州燃料公司”）签署了《煤炭购

销框架协议》(潮州); 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同意从潮州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人民币 5.98 亿元, 该协议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期一年。

(一) 潮州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潮州燃料公司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销售。

(二)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 协议标的: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向潮州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各方可于协议有效期内不时就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煤炭采购订立具体购销合同, 该等具体购销合同必须受《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潮州)之条款所约束。

2. 交易价格: 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3. 结算及付款: 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4. 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度上限: 预计交易金额为 5.98 亿元。

四、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原因及好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煤炭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煤炭专业公司的供应优势及规模化采购优势, 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的燃煤供应, 并在一定程度上平抑煤炭市场价格, 从而控制燃料成本, 降低由于煤炭市场变化对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建议

为了发挥专业公司专业化优势，发挥集中统一采购的规模化优势，保障发电企业电煤供应，控制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和费用，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有关煤炭购销的安排。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约 34.77%的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内蒙古燃料公司及潮州燃料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上述煤炭购销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聘请合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煤炭购销的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有关上述煤炭购销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 H 股公告和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委托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进行 2016 年工程建设物资集中采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公司拟委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物资公司”)对 2016 年度工程建设的部分通用类设备、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利用中水物资公司集采规模优势,在提高采购效率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工程造价,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水物资公司签署了“工程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于 2016 年内委托中水物资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工程建设的部分通用类设备、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币 19 亿元(包括管理服务费)。

二、关联方介绍

中水物资公司是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进口代理、管道供应、工程咨询、备品配件、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物资管理、安全性评价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中水物资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建项目通用类设备、材料等需求计划组织集中采购所需的设备、物资;中水物资公司就该等设备及物资的供货价格将不高于该等设备及物资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9 亿元(包括管理服务费)。

2. 中水物资公司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需求计划，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物资采购招标；中水物资公司的采购招标过程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3. 按照招标结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水物资公司签订具体采购合同，该等具体采购合同必须受“工程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之条款所约束。

4. 中水物资公司承担招标代理、技术及商务谈判、货物成套、货物监造及催交、仓储及运输、到货验收等工作，故将收取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不超过采购金额的 6%）；中水物资公司收取的相关管理服务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团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务的费用。

中水物资公司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包括采购金额和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5. 协议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进行集中采购的好处及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中水物资公司对于基建项目通用类设备、材料等进行集中采购，能够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有效控制采购质量；通过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建议

为降低工程造价、保证顺利完成 2016 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通过中水物资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物资集中采购的方案，年度采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19 亿元。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 34.77% 的股份，且中水物资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水物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故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通过中水物资公司进行集中采购的事宜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工程物资集中采购事项，聘请合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的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有关上述签署“工程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H股公告和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关于推荐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津能函〔2015〕7号),推荐朱绍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16年6月30日)(朱绍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杨文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其卸任之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朱绍文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杨文春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对杨文春先生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朱绍文先生简历

朱绍文，男，50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经理。朱先生历任天津市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天津市电力科学院专业室副主任、天津市电力公司规划设计部主管，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项目处副处长、电力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项目开发部经理、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从2013年11月起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经理。朱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议案七: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真实反映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成果,夯实公司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相关所属企业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 阜新煤制气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煤制气公司”)由于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建设总投资增加,未来天然气销售价格低于预期,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5年12月31日对阜新煤制气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阜新煤制气公司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30,038.04万元。

(二) 香港公司伊泰H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于2012年7月购入18,031,100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伊泰”),金额63,502万元,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3年伊泰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股票股利方案,香港公司持有伊泰股数变为36,062,200股。由于伊泰的H股股价2015年持续下跌,而且国际、国内煤炭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跌,同时伊泰利润、营业收入因受到煤炭市场影响也有所减少。综合考虑以上相关因素,公司对香港公司所持伊泰H股投资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15年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867.16万元。

(三) 连城发电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对环保改造中已拆除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15年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75.17 万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核对。由于所涉及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差，偿还能力严重不足等原因，应收款项存在损失风险。结合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考虑应收款项的可变现情况，本着谨慎原则，公司拟对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及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有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124,919.68 万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一）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

根据目前铝价市场状况和再生资源公司实际存货成本，再生资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60,231.76 万元，经测算，2015 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23.48 万元。

（二）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矿业公司”）

根据锡林浩特矿业公司库存煤实际成本和目前煤炭市场价格，锡林浩特矿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18,629.81 万元，经测算，2015 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21.96 万元。

（三）王滩发电公司等 7 家单位废旧物资

根据公司所属企业库存物资实际情况，本次拟对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王滩发电公司”）等 7 家单位 2625 项闲置、报废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15 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1.65 万元。

四、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一）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根据阜新煤制气公司煤制气项目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能源化工公司对阜新煤制气公司的长期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显示阜新煤制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小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可收回金额已经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经测算，拟计提减值准备157,725.49万元。

（二）本公司母公司

根据能源化工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情况，本公司母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2015年应计提减值准备138,076.46万元。

五、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7,080.3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24,919.6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37.09万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95,801.95万元（该减值不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2015年合并口径利润人民币296,737.13万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06,246.30万元，减少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38,076.46万元。

六、建议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制度规定，建议于2015年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有关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